

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庐府复字〔2025〕61号

申请人：钟XX

被申请人：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813849,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3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的就“举报庐山市江西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酒糟鱼（麻辣味、原香味）产品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”的投诉事项是否受理决定的行政行为不服，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9月2日收到申请材料，9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庐山市人民政府
2025年9月16日